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莊慶文
電話：06-6337740
傳真：06-6337741
電子信箱：edu58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01398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1398315A00_ATTCH1.pdf)

主旨：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宣導說明會」，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標準作業手冊暨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110年11月15日南特教字第1100200028號函辦理。
- 二、111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宣導說明會資訊如下：110年12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20分至12時10分，於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74號)3樓禮堂辦理，本場次邀請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攤展示。
- 三、報名方式：
 - (一)請學校適性輔導安置業務承辦人員彙整學生及家長參加人數與相關資料後，於12月3日(星期五)前填寫表單



https://forms.gle/U3U6w1R3XxZDyXd18進行報名，報名後可來電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確認是否報名成功(06-355-4591分機2103)。

(二)參加教師請於12月3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login.php?id=561521，全程參加教師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四、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公私立高中國中部)承辦人員及畢業班教師、特教教師陪同家長出席是日全程活動者，於不影響課務下，補休4小時。參加本項說明會之學校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五、請貴校鼓勵符合適性輔導升學之畢業班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響應環保，請出席人員自備水杯。

六、檢附旨揭實施計畫。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幼教育科

